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451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蔡永取

05 上列上訴人因竊佔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
06 8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
07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事 實

11 一、蔡永取明知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中
12 庄段524地號土地）、同段525地號土地（下稱中庄段525地
13 號土地）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下稱五河局）管領之
14 國有土地，蔡永取對之無合法使用權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5日至同年12月1
16 5日間之某日起，在本件土地鋪設塑膠帆布及水桶後種植木
17 瓜樹，已竊佔本件土地986.34平方公尺（起訴書誤載為，17
18 8.81平方公尺，中庄段524地號土地部分）及25.65平方公尺
19 （中庄段525地號土地部分），嗣經五河局駐衛警王禧峰巡
20 查時發現，訴警偵辦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
22 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23 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27 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9-73頁），且於本
28 院審理時，經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
29 議，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
30 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
31 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

01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
02 力。

0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訊據被告蔡永取固坦承其有在中庄段524地號、同段525地號
05 土地上，鋪設塑膠帆布及水桶後種植木瓜樹，且分別使用98
06 6.34平方公尺（中庄段524地號土地部分）及25.65平方公尺
07 （中庄段525地號土地部分，以下合稱系爭土地）等情，惟
08 矢口否認有何竊佔犯行，辯稱：該些土地在80幾年前就已經
09 有人耕種，後來才重測登錄，我從92年就開始在中庄段524
10 地號、同段525地號土地使用，我是土地所有權人，且原審
11 已判我無罪云云。經查：

12 (一)本件原審判決係認被告犯竊佔罪，對其判處有期徒刑4月，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有原審112年度易字第880號判
14 決在卷可查，被告稱原審已判我無罪，應有誤會。

15 (二)證人王禧峰於111年12月15日16時30分許，發現被告在中庄
16 段524地號及同段525地號土地，鋪設塑膠帆布及水桶後種植
17 木瓜樹，且上開2筆土地，羅金塔、羅耀軍早已於111年9月5
18 日將所種植芝麻、仙草移除，又被告使用前揭2筆土地之面
19 積，分別為986.34平方公尺及25.65平方公尺乙節，業據證
20 人王禧峰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5至7頁，偵卷
21 第21至25、31至35頁），復有職務報告、現場照片、位置示
22 意圖、中庄段524地號及同段525地號土地占用面積地籍圖查
23 詢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嘉義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
24 03號不起訴處分書、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11年9月5日
25 水五管字第11102116450號函、中庄段524地號土地現況照
26 片、土地勘測勘驗報告、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31
27 日嘉上地測字第1120006457號暨檢送嘉義縣○○鄉○○段00
28 0○○地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勘驗錄影檔光碟、現場土地會
29 勘錄影截圖照片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8至11、14至16頁，
30 見偵卷第49、51至53、73至77、79、81至82頁），顯見被告
31 係於111年9月5日至同年12月15日間之某日起，在本件2筆土

01 地鋪設塑膠帆布及水桶後種植木瓜樹，又被告使用之面積，
02 分別為986.34平方公尺及25.65平方公尺。

03 (三)被告雖否認其有竊占犯行，並辯稱：其係中庄段524地號及
04 同段525地號土地，登記為告訴人管理國有土地之前的原本
05 使用人，有在前揭2筆土地利用，為土地之所有權人云云
06 (見偵卷第105頁)。然上開2筆土地，於88年11月16日俱已
07 登記為國有土地，並由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管
08 理，登記原因為「接管」乙節，有中庄段524地號及同段525
09 地號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考(見警卷第12至13
10 頁)，足認前揭2筆土地，自88年11月16日已為所有權登
11 記，屬國有土地，並非登記在被告名下。

12 (四)按以所有之意思，20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
13 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又以所有之意思，10年
14 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
15 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法第769
16 條、第77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時效取
17 得，除需證明係以自主、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經登
18 記之不動產，且經過10年或20年之法定期間取得時效完成，
19 且其效力，僅不動產占有人僅得於登記期限內，「請求登記
20 為不動產所有人」，並非當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且如果占
21 有人在未登記前，倘若原所有人已辦理登記，占有人即不得
22 主張時效取得(最高法院54年度第1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
23 議(五)決議意旨參照)。估不論被告所辯是否有據，即使被告
24 所言非虛，其符合前開民法第769條、第770條規定之要件，
25 然被告所取得者僅係得於登記期限內「請求登記為不動產所
26 有人」之權利，被告並非當然成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如
27 前所述，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既已登記為「中華民國」，並
28 非被告，則該土地應為國有土地，被告辯稱：其為土地所有
29 權人，自無足採。

30 (五)又被告前於110年間，以其為中庄段52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31 以告訴人身分向白文祥提出竊佔告訴，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

01 認被告並非中庄段524地號所有權人，於110年9月15日為不
02 起訴處分確定，且不起訴處分最後尚記載之「告訴人接受本
03 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
04 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之
05 教示條款等情，有110年度偵字第8015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
06 卷足參（見警卷第17頁），被告至少自斯時起已知其非中庄
07 段524地號及同段52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明知上情，
08 猶自居為上揭2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在該等土地鋪設塑膠帆
09 布及水桶後種植木瓜樹，其有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之主
10 觀犯意甚明。

11 (六)至被告於偵查中所提之109年12月18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
12 川局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名冊、會議照片、申請鑑界及登
13 錄協議書、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10年6月8日水
14 五產字第11050071290號函、嘉義縣政府109年9月18日府地
15 權字第1090198240號函、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11年11月3
16 0日嘉上地登字第1110008391號函、申請確認界址鑑界狀、
17 補充書、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19日嘉上地測字第
18 1120006888號函、111年7月27日嘉上地測字第1110005019號
19 函等資料（見偵卷第43至45、55至67、85、89至91、93至95
20 頁），惟核其上開資料內容，或係在說明系爭土地非被告所
21 有，被告亦無因時效取得所有權，或係被告主張其為系爭土
22 地所有權人，剷除土地上雜木要求第五河川局辦理補償、獎
23 勵金遭拒，或係與被告請求確認界址測量相關之文件，均無
24 從佐證被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是自無法據以對被告為有
25 利之認定。

26 參、論罪科刑：

27 一、竊佔罪為即成犯，於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後之繼
28 續佔用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此與繼續犯之犯罪
29 完成須繼續至行為終了時為止不同（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
30 第311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111年9月5日至同年12月1
31 5日間之某日起，開始竊佔中庄段524地號及同段525地號土

01 地，其犯罪行為於占用之始已經成立，嗣後至查獲前為止占
02 用狀態，僅為不法狀態繼續而非行為尚未終了。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又被告自11
04 1年9月5日至同年12月15日間之某日起，違法竊佔使用本件
05 國有土地，其竊佔犯罪行為即已完成而既遂，則其自前揭時
06 間起迄今持續竊佔本件國有土地，不過為其竊佔之違法狀態
07 繼續存在，應僅構成一竊佔罪。

08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原審以被告竊佔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明知本件國有土
10 地為國有財產，為一己之私，擅自竊佔本件國有土地，不僅
11 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有害國家對於財產之維護及利用，實
12 屬可議，並衡酌被告否認犯行，所竊佔本件國有土地之面
13 積，竊佔之期間（業於113年1月5日清除完畢），暨其自陳之
1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15 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並就
16 沒收部分說明，參酌相鄰土地國財署曾以公告地價、占用面
17 積、占用月數及年息率5%計算所受相當租金之利益之標
18 準，以此為基準計算被告竊佔所取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
19 37,553元（計算內容參原判決附表），此屬被告之犯罪所
20 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
23 屬妥適。被告上訴以前詞否認犯罪，惟被告所為之辯解何以
24 不可採，業經本院論述如前，被告猶執陳詞否認犯罪，其上
25 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30 法官 翁世容

31 法官 林坤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凌昇裕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地號	占用之 本案土 地面積	占用時間（依罪 疑惟輕原則，自 111年12月15日 起至113年1月15 日）	公告地 價（新 臺幣）	犯罪所得（以申報 地價年息5%計算相 當租金之不當得 利）（新臺幣）
嘉義縣○○ ○鄉○○ 段000地號 土地	986.34 平方公 尺	1年又22日	每平方 公尺700 元	986.34平方公尺x700 元x5%x（1年+22 日/365日）=36,60 2元（元以下不計）
嘉義縣○○ ○鄉○○ 段000地號 土地	25.65平 方公尺	1年又22日	每平方 公尺700 元	25.65平方公尺x700 元x5%x（1年+22 日/365日）=951元 （元以下不計）
總計	37,553元（36,602元+951元）			